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390,497,349 (89.96%)	43,567,912 (10.04%)	434,065,261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8,624,859股。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3,353,440股股份，必須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5,271,419股股份。

概無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